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重製律師考試及多益測驗試題，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答：將律師考試或多益測驗的試題交由補習班重製後販售給學生，是否會侵害著作權呢？依據著作權法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故依我國法令舉行的高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考試的試題可以重製，不會違反著作權法，但須注意的是，多益測驗並不是依我國法令舉行的考試，其試題仍可能屬於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因此重製多益測驗試題，仍可能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商標

問：證明標章申請人的證明能力如何認定？

答：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亦即對於標章的使用有監督控制的能力。申請人若為依法成立的商業、工業、職業團體及其他法人或團體時，其證明能力的審查，可就法人或團體成立目的、宗旨、任務、營業項目、規模、歷史及聲譽等加以衡酌。若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時，則應依相關法令判斷。例如在證明「有機農產品」的情形，「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驗證機構必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機構的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始得對有機農產品進行驗證，故申請人須為經農委會認證機構認證的驗證機構，始具有證明能力。

問：什麼是產地證明標章？

答：產地證明標章係用以證明商品／服務的產地，且該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所謂該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應具有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係指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因素所具備的特性，亦即，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與該地理環境間具有相當關連性，例如歸因於該地理環境的土壤、氣候、風、水質、海拔高度、溼度等自然因素所造成，或與該地傳統或特殊的製造過程、產出方法、製造技術等人文因素具有關連等情形。若證明標章用以證明商品具備的特性或品質，純粹是由於證明標章權人訂定其產製標準加以監督控制的結果，而與其地理環境間無關連性者，即不符合產地證明標章的定義，而屬一般證明標章。產地證明標章可使消費者易於辨識實際產自該產地的商品／服務，提高其購買意願，從而使當地的生產者得以自該地方的生產活動獲得合理利潤。